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 UBER（優步）叫車在台灣衍生法律及服務爭議尚未解決，最近更出現中國「易到用車」、「快的打車」等叫車 APP，未經核准即在台招攬駕駛及接送乘客，以境外註冊登入方式吸收會員，不僅規避台灣法令，影響依法設立之計程車客運業者權利；更由於交通部無法監督管理其營運、服務，收費標準及相關保險亦不完備，一旦發生車禍或衍生消費者權益糾紛時，旅客權益將難以保障，危及乘客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爰此，要求交通部應落實執法，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營業的白牌車及違規兼職之計程車；同時研議規劃計程車網路叫車平台，增加個人計程車駕駛載客率，減少計程車空車虛耗能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網路叫車服務 UBER 在台灣與俗稱白牌車的私人汽車合作，衍生多起交易與乘客安全糾紛，非法經營爭議未解；然而和 UBER 採同樣營運模式的中國叫車 App「易到用車」最近大打進軍台灣廣告，業者也悄抵台拓展業務，招攬駕駛加入。另一 APP「快的打車」則是中國最大叫車平台，4 月來台徵才，以高額優惠吸收計程車司機兼職加入車隊，快速擴大車隊規模。

二、由中國業者開發的「易到用車」、「快的打車」雖在加入資格、費率不同，但均透過手機 APP 下載及傳播，招攬台商、來台中國人士甚至國內一般乘客搭乘。包括台北、台中、花蓮和高雄等陸客熱門地區，打開 APP 後均可輕易找到周邊至少有 20 台以上車輛可搭，顯見已有一定數量之車輛加入，滲透速度驚人。

三、前述 APP 採境外註冊登錄，私下招攬司機兼職的方式，已違反公路法第 56 條：「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對計程車服務業營運管理及旅客權益之規定，但交通部卻對中資網路叫車 APP 在台灣違法攬客行為，無法有效取締，不僅影響依法設立之計程車客運業者權利；一旦發生車禍或衍生消費者權益糾紛時，旅客權益將難以保障，危及乘客生命財產安全甚鉅。

四、要求交通部應落實執法，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營業車輛，同時應規劃計程車叫車平台，將個人計程車即時動態納入雲端大數據中，透過 APP 媒合未加入衛星派遣或是合作社組織的計程車，增加個人計程車載客率，減少空車需耗能源。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鑑於台灣名列全球第十八大缺水國，水資源議題從不曾間斷。除了整體漏水率將近兩成，仍有待政府檢討整體水資源管理與積極汰換老舊管線以降低漏水率之外；亦請經濟部檢討各工業區用水效率，並研議是否比照科學園區，統一要求全台工業區之「用水回收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